

关于做好湖南科技大学 2025 年“硕博连读”制、“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的通知

各相关学院：

根据《湖南科技大学“硕博连读”制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实施办法》(科大政发〔2023〕76号)、《湖南科技大学“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实施办法》(科大政发〔2023〕75号)、《湖南科技大学 2025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等相关规定，经学校研究，现就做好 2025 年我校“硕博连读”制、“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1.坚持按需招生、全面衡量、择优录取、宁缺毋滥，着重考查考生的综合素质和专业水平，选拔专业基础扎实、科研能力较强、具有培养潜质的拔尖创新人才。

2.坚持科学选拔、客观评价，对专业能力、外语水平和综合素质进行重点考察和量化考核。

3.坚持以人为本，在考核与录取过程中切实做到尊重考生、服务考生，维护考生合法权益。

4.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完善并落实招生考试信息公开制度，建立通畅的问题反映和处理渠道。

5.坚持人性化关怀和个性化服务，注重加强对考生群体的关爱帮扶。

二、组织领导

学校由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各教学院博士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同时成立校研究生招生工作督查小组，负责监督、检查学校及各教学院博士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监督电

话：0731-58291337、58291312。

三、选拔条件

申请参加“硕博连读”制、“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生选拔的考生须符合《湖南科技大学“硕博连读”制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实施办法》（科大政发〔2023〕76号）、《湖南科技大学“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实施办法》（科大政发〔2023〕75号）、《湖南科技大学2025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规定的基本条件（学术成果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且同时满足相关教学院具体要求（如英语水平、学术成果等，详见相关教学院2025年“硕博连读”制、“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生招生实施细则）。

四、考生资格审查

1.考生网上报名并同步缴费后（2025年1月17日9:00-2月23日17:00），即进行资格审查。所有考生必须经网上报名、报名系统内网上缴费且通过资格审查后，报名方为有效。

2.资格审查形式：线上、线下相结合。考生完成网上报名后即可发送相关材料电子版到指定邮箱进行审核；学校将在复试时对考生所提供的材料原件进行复核。

3.“硕博连读”制资格审查材料

（1）网上报名系统导出打印的《博士学位研究生网上报名信息简表》。“考生所在单位人事部门意见”栏可不填；“郑重承诺”栏须手写签名；“本人自述”栏可手写也可另附页打印。

（2）《湖南科技大学2025年“硕博连读”制博士研究生申请表》（附件1）。

（3）由两位报考学科专业领域教授（或相当职称）填写的《湖南科技大学2025年报考博士研究生专家推荐信》（附件2）。注意：其中一位须为拟报考导师；推荐表均须加盖专家所在单位人事部

门公章。

(4) 教学院要求的其他报名条件佐证材料（如科研成果等，详见相关学院 2025 年“硕博连读”制博士研究生招生实施细则）。

4. “申请-考核”制资格审查材料

(1) 网上报名系统导出打印的《博士学位研究生网上报名信息简表》。

①无工作单位的考生在“考生所在单位人事部门意见”栏填写“无工作单位”并本人签名；

②有工作单位、报考类别为“非定向就业”的考生，其“所在单位人事部门意见”栏由其单位人事部门签署以下内容并签字盖章：**同意其全日制脱产攻读博士研究生，同意将其全部档案在正式录取前调入湖南科技大学（内容不得更改）；**

③有工作单位、报考类别为“定向就业”的考生，其“所在单位人事部门意见”栏由其单位人事部门签署以下内容并签字盖章：**同意其攻读全日制博士研究生（内容不得更改）。**

(2) 《湖南科技大学 2025 年“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生申请表》（附件 3）。

(3) 身份证（正反面）。

(4) 学位学历证明材料：

国内获得硕士学位者：往届生须提供硕士研究生学位、学历证书、《学位认证报告》，《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学历认证报告》。登录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网址：<http://www.chsi.com.cn>）进行学历和学位查询，并获取书面《学位认证报告》《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学历认证报告》。应届生须提供研究生证、硕士研究生《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可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上注册申请）。

国外获得硕士学位者：须提交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

《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5) 加盖公章的硕士学位课程学习成绩单（在职人员可从本人人事档案中复印，加盖档案室公章）。

(6) 以同等学力报考人员还须提供材料：

① 学士学位证书、本科学历证书、《学位认证报告》，《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学历认证报告》；

② 工作履历、职称证书或符合报考条件所要求的相关成果证明材料；

③ 本科阶段学位课程学习成绩单（可从本人人事档案中复印，加盖档案室公章）。

(7) 由两位报考学科专业领域教授（或相当职称）填写的《湖南科技大学 2025 年报考博士研究生专家推荐书》（附件 2）。**注意：**其中一位须为拟报考导师；推荐表均须加盖专家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公章。

(8) 报考“非定向就业”的考生须提交《湖南科技大学调档承诺书》（附件 4）。

(9) 教学学院要求的其他报名条件佐证材料（如科研成果等，详见相关教学学院 2025 年“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生招生实施细则）。

5. 考生须在 2025 年 2 月 23 日之前提交相关材料扫描件到相关教学学院。各相关教学学院须在 2025 年 2 月 25 日前完成考生资格审查。

6. 经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审查通过后，符合条件的考生方可到各相关教学学院参加综合能力考核（具体名单详见研究生院官网）。

五、工作要求

1.各教学学院须在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开展各项工作，同时成立研究生招生工作督查小组、研究生招生应急工作小组、博士研究生招生录取专家小组。

2.各教学学院须根据上级要求、学校政策精神，参照统一模板格式制定本学院2025年“硕博连读”制、“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实施细则。

3.各教学学院、博士学位授权点须根据专业特点和学科特色，按照《湖南科技大学2025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公布的考试科目合理设计考核内容、命制试题，命题应注重综合性和开放性。

4.各教学学院、博士学位授权点根据招生工作需要成立面试专家组，每组成员数量为不少于5人的奇数。

六、教学学院考核

1.教学学院考核时间：2025年3月8日-10日。具体时间详见相关教学学院通知，教学学院的考核时间和地点须提前报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审核。

2.“硕博连读”制考核内容

教学学院针对申请人的思想品德、专业综合知识、科研成果、创新精神和培养潜能等进行“硕博连读”制博士研究生选拔考试或考核，审核学生的基本选拔条件和业绩材料，并作出具体评价。

3.“申请-考核”制考核内容

教学学院组织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参加考核，综合能力考核采取笔试与面试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主要考核申请人综合运用所学知识能力、实践能力、科研能力、培养潜质、创新精神等，并进行英语（如文献阅读、写作、口语和听力等）测试，同时对申请人的思想政治表现、遵纪守法情况、工作态度、道德品质、文化素养及心理状况等进行全面考核。考核小组结合考生的申请材料和

笔试、面试情况进行综合考核，判断考生是否具备博士研究生培养的潜能和素质，并对申请人的考核总体情况进行评分。笔试成绩、面试成绩满分均为 100 分。

笔试成绩占考核总成绩的权重为 30%-50%，笔试范围及所占权重由教学院确定并在招生工作实施细则中公布。

考生的面试成绩=各考核小组成员评分的总和÷考核小组成员人数。

考生的考核总成绩=笔试成绩×笔试成绩权重+面试成绩×面试成绩权重。

4.全程录像材料交研究生院存档；所有考核过程材料由教学院存档备查（三年）。

七、录取

根据各博士学位授权点招生计划，按照总成绩由高到低确定录取顺序。当总成绩完全相同时，按照面试成绩排名录取。

八、监督

考核结束后，拟录取名单将在校研究生院网站公示 10 个工作日，接收社会和考生监督。

湖南科技大学研究生招生办公室

2025 年 1 月 5 日

附件：

附件 1：《湖南科技大学 2025 年“硕博连读”制博士研究生申请表》

附件 2：《湖南科技大学 2025 年报考博士研究生专家推荐信》

附件 3：《湖南科技大学 2025 年“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生申请表》

附件 4：《湖南科技大学调档承诺书》

附件 5：《湖南科技大学 2025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教学院联系方式一览表》